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修習總整課程成果參與校外競賽獎勵暫行要點

經本校 115 年 3 月 16 日校長核定後實施

一、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本校總整課程（capstone）之學習成效，鼓勵學生將課堂所學知識與技能，透過實際參與校外競賽，以驗證本校修課學生所學習專業統整能力，展現專業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生：

- （一）比賽時、申請時及撥款時，皆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（休學、已畢業學生不適用）。
- （二）獲獎時正在修習或已修畢總整課程且成績及格學生。
- （三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本要點不補助大陸地區學生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課程：

- （一）總整課程：系所整合學生於課程中所學知識與技能，並應用於解決特定問題之綜合性課程。
- （二）應為本校日間部系所開設課程，由系所聘任專任教師開授，並於授課大綱系統內勾選總整課程標籤，列入學分計算者。體育、他校、軍訓、通識、語文通識、暑修課程皆不適用。

四、本要點所稱校外競賽：

- （一）競賽包含個人賽、團體賽，競賽內容須與學生修習之總整課程學習內容高度相關。
- （二）限全國性或具備跨區域性質之校外學術性或專業實務性競賽，個人競賽參賽人數須達 15 人以上，團體賽之參賽隊伍總數須達 5 隊以上。跨區域性質為臺灣本島之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東區及離島地區，其中至少 3 個區域隊伍共同參與，並以最終決賽獲獎者為限。
- （三）競賽為政府機關主辦或指導、政府機關委託其他單位舉辦、大專院校主辦之全國性或具備跨區域性質競賽。
- （四）須以臺北大學名義參與競賽。
- （五）下列類型之競賽**不適用**本要點獎勵：
 - 1.體育競賽或其他非學術領域之競賽。

- 2.單由社團或學生會舉辦之競賽。
- 3.國際競賽或兩岸競賽（港澳地區賽事比照兩岸競賽處理）。
- 4.表演賽、邀請賽及觀摩賽、線上競賽。

五、本要點獎勵項目：

- （一）本要點核發之獎勵金以新臺幣為單位。
- （二）參賽隊伍提出競賽獲獎相關文件申請（參賽時間及獲獎文件須為公告同年度），得依下列級別核予獎勵金，獎勵金依申請表所載隊伍成員個別貢獻度及比例分配：

獎勵級別	競賽獲獎名稱範例	獎勵金
特優獎	第一名、金牌獎、特優獎	NT\$10,000 為限
優等獎	第二名、銀牌獎、優等獎	NT\$8,000 為限
佳作獎	第三名、銅牌獎、佳作獎	NT\$5,000 為限
創意/潛力獎	創新獎、人氣獎、評審特別獎	NT\$3,000 為限

六、準備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表。
- （二）獲獎證明文件（如獎狀、主辦單位正式公文等）。
- （三）競賽成果報告書（含作品照片或影片連結、參賽心得）。
- （四）競賽主辦單位發布之競賽簡章或相關辦法，須能證明符合本要點第四條之校外競賽定義。
- （五）修習總整課程、專題製作課程證明（如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七、申請流程：

- （一）申請方式：
 - 1.於當年度確認經費來源後，公告受理申請。
 - 2.由學生提出申請，如以團隊方式參與競賽，應以團隊名義申請。團隊申請者，應載明全體成員資訊、個別貢獻度，並獲得全體成員書面同意。
 - 3.備妥第六條文件，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初核：申請表送相關系所確認參賽主題與總整課程之相關性，通過後進入複審。
- （三）複審：教務處課務組審查競賽資格及文件完整性，彙整後陳請教務長核定。
- （四）經費核撥：經核定後，由教務處課務組依規定辦理獎勵金核撥作業。

八、經審核通過之參賽隊伍，若已獲本校其他經費來源補助，不得重複申請。個人、團隊參與競賽之主題若已獲得獎項者，不得再以相同主題、內容參加其他競賽補助申請。

九、本要點獎勵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酌予調整，並以當年度公告為準。教務處課務組得視年度經費支用狀況，公告暫停或調整補助及獎勵金額，若當年度預算已用罄，則僅發放至額度用盡為止。

十、經費核銷須依經費來源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